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高波先生(「張先生」)因其個人業務需要更多專注，提呈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因此，張先生於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彼之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隨著張先生辭任後，現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郭銳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任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郭先生履新。

繼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載於(i)上市規則第 3.10A 條項下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項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 3.25 條項下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 3.27A 條項下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繼張先生辭任後所產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並為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張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的委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組成。